**羽球競賽章程**

1. **比賽日期**：2013年12月28、29日
2. **比賽地點**：彰化師範大學羽球館(暫訂)
3. **參賽資格**：登記註冊參加比賽以各校**102學年度上學期**註冊在學之學生，包含夜間（進修）部(教育部頒佈正式學制者)為限(不含借讀、旁聽、選讀生、學分班)，博士生、老師及在職專班不具有中企盃參賽資格。
4. **報名人數**：各校系報名隊數至多一隊，每隊可登錄領隊、教練各1人。報名時可報名15名球員(含隊長)，當天限登錄12位(兩天可登錄不同選手，但都必須是15位正式球員中的名單)；體保生最多可報2位，但每場比賽只可檢錄1位。  
   碩士生規定：每隊至多可報名兩名碩士生，比賽場上僅能有一名碩士生；如該碩士生同時具有體保生之資格，則該隊伍不可再上場碩士生與體保生。
5. **比賽用球**：勝利綠標比賽級比賽球
6. **裁判等級**：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大專體總A級裁判員。(暫定)
7. **比賽規則**：本比賽採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羽球規則
8. **比賽制度**：
9. 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制，複賽採單敗淘汰制。
10. 每場球賽採五點制(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每場比賽每位選手限打一點不得兼點。
11. 每點比賽採落地得分制，每點一局21分，11分換場，一局定勝負。如有20平分的情況，則獲勝一方須連得兩分才算獲勝；如雙方打成29比29則率先取得30分的隊伍獲勝。
12. 每組取分組第1(或第一和第二)晉級複賽，如遇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之商數(總得分/總失分)，商數較大者晉級複賽，若得失分商數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紀錄判定，該場比分高者晉級。(如遇同組該循環有比賽場次棄權，則該場次不列入得失分及得失局比較)
13. **比賽規定**：
14. 報到：
15. 請各隊於第一場比賽前40分鐘，派一名代表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必需蓋有102學年上學期的註冊章才可進行報到)至大會總服務處報到，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
16. 假如學生證遺失，需攜帶**在學證明單**、**身份證/駕照**進行報到，兩者缺一不可。
17. 工作人員核對選手證與學生證之資料是否相符，並請代表核對檢錄表上資料，若有錯誤，請立即告知工作人員進行修改，若確認無誤，工作人員保留全隊學生證並發放全隊選手證。
18. 各隊學生證於該隊全部賽程結束後歸還。
19. 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
20. 檢錄：
21. 需賽前20分鐘向紀錄台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10分鐘前提交紀錄台，大會不再另行通知，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如比賽時間有更動，以大會報告為準。
22. 每場比賽前20分鐘，請各隊全部隊員持各自選手證，至檢錄台進行檢錄，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裡之球員，每隊最多登錄12位，最少8位。
23.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將保留選手證，於該場比賽後歸還。
24. 中企盃工作人員將只負責核對選手證的資料是否與本人相符，不負責篩選球員資格，期間各隊如有疑異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或在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申訴。
25. 假設檢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該隊還未完成檢錄而影響賽程則沒收該賽。若因工作人員作業延誤則可繼續進行比賽。
26. 比賽逾時超過未出場比賽之隊伍，經紀錄台唱名三次並計時五分鐘後仍未到場之隊伍，經大會裁定後以棄權論。
27. 隊伍若無報到則不能進行檢錄動作。
28. 初賽及十六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一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八強複賽每點比賽可喊二次暫停，時間為1分鐘，暫停必須由持有發球權之一方向裁判提出。
29. 比賽時雙方隊伍各派一人當線審，四強賽則由大會指派線審。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準。
30. 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棄權時，則該點或該局均判由對方獲勝。
31. 初賽及十六強每場比賽先得3點之球隊勝出,但仍須完成剩餘點數之比賽. 八強複賽後(含八強賽事)每場比賽先得3點之球隊勝出，並結束該場比賽。
32. 球員一律不得兼點，發現兼點者，全隊一律取消資格，並不得再參與本屆盃賽。
33. **其他**：
34. 如學生證遺失得提出身分證/駕照+在學證明；如選手證遺失，則須帶身分證/駕照至大會中心進行補發，補發選手證須酌收50元工本費，只接受身分證/駕照，其餘不受理。
35. 比賽若有發生糾紛或問題不屬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作最後的裁決。
36. 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37. 比賽中若有球員蓄意做出危險動作傷害他隊球員，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視其嚴重性，重者取消資格及名次判定。
38. 如有發生球員打群架及爭執，取消該校比賽資格及名次判定。
39. 如有違反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與企聯會依「大學院校企業管理學系聯合體育競賽準則規定」共同討論並審核該校系隊伍參加下屆盃賽的權力。
40. 如報名隊伍不足，大會將視情況取消比賽，屆時將公告於中企盃網站。
41. 本中企盃賽務組保有修改規則、調整賽程、場地的權力，各隊不得有異議。